

附表

臺北市道路設置設施物收費標準

項次	設施物	使用係數	單位	使用費 (元/年)	
1	豎桿	0.12	支	$R \times p \times \text{使用係數} \times 0.5$ 平方公尺	
2	人(手)孔、閘箱等投影面積在一平方公尺以下者	0.03	個	$R \times p \times \text{使用係數} \times 1.0$ 平方公尺	
3	人(手)孔、閘箱等投影面積超過一平方公尺者	0.03	個	$R \times p \times \text{使用係數} \times (\text{投影面積}/\text{個})$	
4	變電箱、開關箱、交接箱、基座箱、郵筒、電話亭等 投影面積在一平方公尺以下者	0.12	座	$R \times p \times \text{使用係數} \times 1.0$ 平方公尺	
5	變電箱、開關箱、交接箱、基座箱、郵筒、電話亭等 投影面積超過一平方公尺者	0.12	座	$R \times p \times \text{使用係數} \times (\text{投影面積}/\text{座})$	
6	售票亭、候車亭、送電塔及其他設施物者	0.12	座	$R \times p \times \text{使用係數} \times (\text{投影面積}/\text{座})$	
7	電纜線	管徑 3 公分以下	公尺/條	$R \times 12$	依現行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收費 (一般管徑均在 3 公分以下) 每 公尺每月 1 元為基準, 按電纜線 截面積比例推算。
		管徑超過 3 公分, 且在 6 公分以下		$R \times 48$	
		管徑超過 6 公分, 且在 8 公分以下		$R \times 85$	
8	管路(道)、洞道 及其他經核准設 置之地下設施物	投影寬度 10 公分以下	公尺	$R \times p \times \text{使用係數} \times 0.1$ 平方公尺	
		投影寬度超過 10 公分, 且在 20 公分 以下		$R \times p \times \text{使用係數} \times 0.2$ 平方公尺	
		投影寬度超過 20 公分, 且在 40 公分 以下		$R \times p \times \text{使用係數} \times 0.4$ 平方公尺	
		投影寬度超過 40 公分, 且在 100 公 分以下		$R \times p \times \text{使用係數} \times 1.0$ 平方公尺	
		投影寬度超過 100 公分		$R \times p \times \text{使用係數} \times \text{投影面積}$	
9	其他經核准設置之地上設施物	0.12	個	$R \times p \times \text{使用係數} \times (\text{投影面積}/\text{個})$	

附註：一、公地比例 (R)：指本市都市計畫道路內當期養工處管理之公有土地所占百分比。

二、計費基數 (p)：指以當年度公有道路用地平均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三為基準。